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30803201號
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何私芮君代理廖兩旺君申請按應繼分(1/6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27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樹森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8月8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127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7年8月6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14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127-0000	1,300.00	林樹森	1/1	